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采购正阳县 2023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粪肥还田追溯服务平台

项目编号：正阳竞谈-2023-30

甲方：正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鑫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正阳竞谈-2023-30 的竞谈结果签订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数量	单位	单价	价格
1	正阳县 2023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粪肥还田追溯服务平台	实现绿色种养循环粪肥还田业务全程可追溯信息化管理	1	套	149500	149500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149500.00 元）。

3. 技术资料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转包或分包

5.1 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5.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交付期、交付地点、交付内容及付款方式

6.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6.2 交付地点：正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6.3 交付内容：

6.3.1 软件：粪肥还田追溯平台（B/S 架构），含：1）县平台管理员端（网页端）；2）服务组织端（微信小程序），3）监管员端（微信小程序）；

6.3.2 文档：平台用户操作使用手册 1 套（电子版）；

6.3.3 服务：1）粪肥还田追溯平台基础信息录入；2）粪肥还田追溯平台系统培训。

6.4 付款方式：

6.4.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的首付款，即¥：7475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乙方负责平台、设备的安装，运行，业务培训，系统上线 20 个日历日内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成功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尾款，即¥：7475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7. 甲方开票信息和乙方账户

7.1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正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12829MB1B856838

地址、电话：正阳县真阳镇东顺河街 181 号，0396-8922478。

7.2 乙方帐号

开户名称：北京鑫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帐 号：1105 0190 3600 0000 0371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新龙大厦 B 座 1126 室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验收

9.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应向乙方偿付拒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乙方不得逾期交付，如逾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2.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违约解除合同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人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



乙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